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儘管郵輪有重估虧絀（二零一六年：重估盈餘），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4,000,000港元）；(ii)來自一艘名為「Aegean Paradise」郵輪之全年租賃服務收入，該艘郵輪於二零一五年年尾被收購，並由二零一六年年頭起開始帶來收入；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二零一六年：公平價值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